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9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桂铭、项目合伙人王涛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5/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2025年9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9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及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10,002.2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陶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

（二）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23年8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1发放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年利率3.08%，逾期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2025年2月，原告与被告2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被告2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江油市创元路17号10号厂房等18处不动产为被告1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23年8月，原告与被告3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1亿元为限，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发放贷款。目前，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尚欠本金9,995.43万元未予偿还。

（五）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1偿还尚欠原告贷款本金9,995.43万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截止2025年8月26日尚欠贷款利息及罚息共6.84万元，自2025年8月22日开始，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08%×1.5=4.62%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2提供的抵押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并判决针对拍卖、变卖款，原告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尚欠本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2、被告3对被告1尚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00,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00,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骆守俭、王靖宇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钱静、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6,477	99.6641	104,499	0.2013	69,801	0.1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31,159	96.8340	104,499	1.8980	69,801	1.26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胡昊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天）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胜俊

董事、总经理：黄建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郑亚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天）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141081

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5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eFyJkqxf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eFyJkqxf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dmc@zhz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788.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2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617.7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46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8,000.00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2,828.92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028.00万元，解除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5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8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2,000.00	2,000.00	36,788.15
		中国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828.92	33,989.08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5,000.00		24,600.0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0.00	3,800.00	75,617.77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28.00		
合计			12,028.00	6,628.92	170,99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瑞冰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5 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48.94	122,081.49
	负债总额	67,852.72	85,517.94
	资产净额	36,796.22	36,563.55
	营业收入	73,192.78	137,670.64
	净利润	232.91	628.85

2.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434.17	539,009.89
	负债总额	95,505.01	86,904.36
	资产净额	427,929.16	452,105.52
	营业收入	179,027.47	320,995.41
	净利润	28,531.62	38,633.86

3.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831.09	483,004.72
	负债总额	354,835.80	363,762.48
	资产净额	126,995.29	119,242.24
	营业收入	258,703.80	338,753.37
	净利润	7,703.28	-18,713.26

注：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 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 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 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4,028.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193,466.1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5%。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8,660.3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99%；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4,805.77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4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其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叶希善、财务总监孟竹宏、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您好，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问题2：董事长您好，首先祝贺公司获得了成立以来最好的半年报业绩，股价也在前段时间达到了新高。在公司最近发布的半年报里，对鲁班比项目的描述是“唯一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的项目”，目前鲁班比项目的技改投入资金根据公司合已有差不多按计划一半的规模，那么鲁班比项目目前技改和产能提升的进度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日常产出是否较接手前有较大变动（如铜金矿产量较去年同比有无提升，提升多少）？整体鲁班比项目是否已经盈利？谢谢！

回复：您好，Lubambe铜矿的技改和生产经营整体符合公司经营目标，但由于Lubambe铜矿产能利用率低、矿山综合管理存在诸多事项有待逐步解决，上半年略欠计划，预计随着技改方案的有序推进，Lubambe铜矿经营水平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问题3：请问董秘，公司